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0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月27 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 月26 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总经理朱洪章先生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7日10: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31,449,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8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27,60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6.8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847,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6%。

2、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9,28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32%。

3、公司4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1,449,496股。同意230,982,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4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8,820,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反对:4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1,449,496股。同意230,982,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4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8,820,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反对:4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15: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4人,曹坚先生、苏锡嘉先生、周旭东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朱洪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68亿元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截止2015年1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2.5亿元符合上述条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一段时间的运作,起到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的作用,因此公司拟继续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和3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紫金信托-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1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不超过4.6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2,000万元和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紫金信托-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或"受益人")拟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 "受托人")签订《紫金信托-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紫金信托-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期限不超过2年。

4、公司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6、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027H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近日公司收到了紫金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9.8%;

5、投资方式:以紫金信托-淮安新城投资债券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JT(2013)XT03-JH043-2)的信托收益权为标的债权。

6、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对于届时仍然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计算如下:

(1)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自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2)自第二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期,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核算一次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7、保证措施

由淮安市水利资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紫金信托-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9.8%;

5、投资方式:用于受让扬州鼎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扬州市广陵开发区管委会的不超过3.72亿元营收账款债权。

6、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1)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自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2)自第二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期,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核算一次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7、担保措施

由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际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造成影响。

2、信用风险

债务人未依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未按保证履行保证责任的均会对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造成影响。

3、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利率、汇率变动等因素,将有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可分配的信托利益。

4、流动性风险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者保证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受托人处置相应资产,向保证人追偿需要相应时间,将造成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可能无法及时分配信托利益,从而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

5、操作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

6、本金损失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信托财产损失等情形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可能不足分配全部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从而造成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的本金损失风险。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战争、动乱、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和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影响受益人的利益。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3亿元元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4.68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蓉城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方兴84号江苏盐城亭湖城投债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城投债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融26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精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中融资产-融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通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淮安新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紫金信托-睿金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紫金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截至 2015 年1 月 27 日,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2014 年1月27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6,900,000股, 并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自增持之日起)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具体情况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4-005号)。

三、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上述增持后至 2014年5月21日,首开集团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15,520,167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9%。累计增持22,420,16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1,142,254,05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95%。后续增持情况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4-028号)。

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22,420,167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42,012,500股的1%,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截至本实施期满日, 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1,142,254,054股, 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42,012,500股的50.95%。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首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首开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首开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增持前,首开集团拥有本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股份增持后,首开集团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0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4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2月8日、2014 年12月15日、2014 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5 年 1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 2015年 2月 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0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年度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也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 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15,206	11,395,536	17.72%
营业利润	3,447,114	3,602,918	-4.32%
利润总额	3,680,033	3,665,43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904	2,839,820	-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17%	减少0.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12,046	41,623,402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49,372	28,771,210	6.88%
股本(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25	6.67%

二、备查文件

经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泵")是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杭州智泵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一、杭州智泵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

3、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9月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机电产品、控制系统及设备、电液控制系统及设备、流体控制系统及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80%;自然人潘中永持股20%。

8、财务情况:截止清算日,杭州智泵的资产总额为1,149,653.19元,负债总额为617.73元,净资产为1,149,035.46元。剩余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二、注销杭州智泵的原因

杭州智泵自2011年9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水泵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目前杭州智泵的主体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为了降低财务、管理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将其予以解散注销。

三、注销杭州智泵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杭州智泵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够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杭州智泵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并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后实施。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现将有关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结合贸易项下对外付汇/收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办理了"美元存款质押+美元代付+远期外汇买卖"的组合业务,于2015年01月2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一笔金额相当、方向相反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远期卖出金额(美元)	成交汇率	交割日期(锋期)	远期买入金额(美元)	成交汇率	交割日期(锋期)
1	2015-01-26	20,062,855.00	6.3235	2015-04-23至2015-06-23	20,041,378.17	6.3190	2015-04-07至2015-04-23

并于同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一笔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产品种类为惠州电池买入远期外汇,买入金额为美元14,754,230.68元,汇率为6.6037,交割日期为2017年01月26日。惠州电池提供了人民币9023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上业务不存在交易杠杆;清算交收原则为择期交割或到期交割。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以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品投资最终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 "公允价值确定" 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持。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新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伟先生简历附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聘任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贾伟先生简历

贾伟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分厂厂长;2013年1月至今任许继电气智能中压开关公司总经理。1999年获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优秀带头人称号,2000年获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所提供的贾伟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贾伟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希望贾伟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0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多个存在合作意向的标的企业进行了洽谈接触,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及评估机构对意向标的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一家意向标的企业的初步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公司对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有了相对明确的判断,进一步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其他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仍在积极进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一家以上标的企业,资产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 年 11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